

合同编号：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合同

立 项 编 号：2602-445300-04-05-288697

项 目 名 称：佛云园综合能源站项目

甲方（委托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制

YF-0514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黎学兵 联系方式：13902371936

项目联系人：何志铭 联系人电话：18306617729

通信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27326

乙方（单位全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 208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少华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账 号：79050154740033609 联系方式：13672510356

项目联系人：彭桂超 联系人手机：18407667577

通信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富民路三河洲二期

邮政编码：527300

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云园综合能源站项目多测合一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佛云园综合能源站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9500.00平方米；建筑物约2幢，总建筑面积约581.60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及服务工作要求

阶段	选项	测绘服务名称	计划开始/完成时间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 立项 土地 规划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勘测定界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宗地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测绘		
第二 第三 阶段 工程 规划 施工 许可 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放线	2026年 月 日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验线	2026年 月 日	1天
	<input type="checkbox"/>	正负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预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预测绘		
第四阶段 竣工 验收 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2026年 月 日/ 日	4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地复核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管线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动产测绘	2026年 月 日/ 日		

阶段	选项	测绘服务名称	计划开始/完成时间	进度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测绘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合计4项。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内容包括：绿地测量、用地复核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1、《测绘基本术语》（GB/T 14911）
- 2、《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图6式》（GB/T20257.1-2017）
-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7、《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8、《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0、《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2015年）
- 11、《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 1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 13、《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 14、《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
-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1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
- 1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 19、《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

- 20、《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
- 21、《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
- 2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3、《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24、《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02）74号）
- 25、《住宅设计规范》（GB/T 50096）
- 2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7、《广东省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J/T15-134-2018）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多测合一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多测合一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得以顺利安全地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补测、返工重测或者需要进行测绘成果报告重大修改的，应增加相应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乙方提交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成果，并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该工程建设项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 2 份。甲方如要求增加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测绘成果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五) 测绘作业机构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质检”制度。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测绘业务费用统计表

阶段	序号	测绘服务名称	单价	工作量	计费(元)	时限(日)
第一阶段 立项 土地 规划 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勘测定界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宗地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规划宗地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测绘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工程 规划 施工 许可 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放线	820	3	2460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验线	820	3	2460	1
	<input type="checkbox"/>	正负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房产预测绘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预测绘				
第四阶段 竣工 验收 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2 元/m ²	581.60 m ²	697.9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地复核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管线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动产测绘	1.1 元/m ²	581.60 m ²	639.76	2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测绘					

阶段	序号	测绘服务名称	单价	工作量	计费 (元)	时限 (日)
合计金额(元)			——	——	6257.68	——

其他费用：竣工地形图及宗地图测量 2842.32 元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壹佰元整（¥9100.00）总价包干，完税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所有正式的测绘成果资料后，甲、乙双方对测绘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测绘费。

（2）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测绘费款项前，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请款资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单位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亦必须赔偿。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本项目测绘费由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05571531259

第七条 测绘成果交付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规划开线证明、验线证明成果（一式 2 份）；

规划竣工测绘报告及规划竣工总平面图成果（一式 2 份）；

不动产测绘报告及宗地图成果（一式 2 份）；

电子版资料 1 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绘费。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测绘费的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的原因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或资料修改完善费用，费用根据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费的万分之二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一）一方因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履行事项需要通知对方的，可采取（或者在采取其他通知方式之外附带采取）通过双方记载在本合同的双方联系人手机号码或者电子信箱向对方发送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一方就同一通知事项以相同或者相近的短信文本或者电子邮件文本向对方发送两次手机短信或者两封电子邮件后（两次发送时间间隔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紧急情况除外），相关通知内容视为在第二次手机短信或者第二封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书面送达对方。

一方向对方寄送文件或者其他实物的，可采取上述方式以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书面告知对方，对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质疑或者异议的，视为正常收到文件或者其他实物。

一方变更联系人手机号码或变更电子邮箱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二）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

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合同签署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云浮市云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3、其他方式 无。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本合同签订时已形成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内容为准。

本合同附件共 2 件，明细如下：

- 附件：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乙方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C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27326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kz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河口工业园支行

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208栋四楼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罗少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28741317

电子信箱：49148770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账号：7905015474003360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